# 2017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申报工作的注意事项
# 填表说明

## 一、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

### 1. 填写原则

一是工作单位或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写起，一直写到申报人（申报单位）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，基本的格式为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名称+地区、地级市、自治州、盟名称+市辖区、县级市、县、旗名称+乡镇、街道、苏木名称+村、社区、嘎查名称+所在单位名称”。其中，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、县或旗，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，相应的县级单位名称跟在省份名称后即可；如果单位是军队、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，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，直接写单位名称，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，如：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，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省份、地市和县区的名称。

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，如：“广西壮族自治区”、“张家川回族自治县”、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”。

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，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，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，如：“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菏泽市支队成武县中队团支部”。

### 2. 填写格式范例

一般情况：所属行政区域+工作单位+身份职务，如××省××县××局办公室科员；××自治区××市××区××街道团工委书记。

普通高校：高校全称+院系+专业+班级，如：××大学××院系××专业××班团支部副书记；××大学××院系××专业××班团支部。

普通中学：所属行政区划名称+学校名称+班级名称+身份职务（团组织名称），如：××省××县××中学××班学生；××自治区××市××中学团委。

中职学校：省份+学校全称+专业+班级，如××省××职业学校××专业××班学生；××省××职业学校××专业××班团支部。

中央企业：××公司（××公司××分公司）××工作岗位；××公司（××公司××分公司）团委。

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+××公司（××公司××分公司）××工作岗位；所属行政区域名称+××公司（××公司××分公司）团支部。

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：××省××县××乡××工作人员（三支一扶志愿者）。

大学生村官：××省××县××乡镇××村主任助理（大学生村官）。

**二、关于奖励和荣誉的填写**

1. 奖励情况只填写省级团委及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。省级团委表彰的奖项，应该是省级团委主办或协办的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非省级团委表彰的奖项，应是省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奖项，如省三好学生。

2. 应附上相关的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。

**三、关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填写**

1. 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，所有行政区划名称、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，如：北京市东城区××大街××号××单位。

2. 在填写联系电话的同时也可加注 QQ 号、微信号等通讯联系方式。

附件 2

#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

**一、申报 2017 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所需提交材料**

1. 2017 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2. 申报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

3.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

4.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。

5. 荣誉证书复印件

6. 2017 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名单汇总表

**二、申报 2017 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所需提交材料**

1. 2017 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2. 申报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

3.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

4.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。

5. 荣誉证书复印件

6. 2017 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名单汇总表

**三、申报 2017 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所需提交材料**

1. 2017 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

2. 申报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

3.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

4. 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相关证明材料

5. 属地街道乡镇团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

6. 开展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相关材料

7. 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

8. 2017 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名单汇总表

**四、申报 2017 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所需提交材料**

1. 2017 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2. 申报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

3.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

4. 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相关证明材料

5. 属地乡镇街道团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

6. 开展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（《中青发【2017】6 号》附件 2）

7. 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

8. 2017 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名单汇总表

**五、说明**

1. 以上所有材料，申报表一式两份，其他材料一式一份，所有证明材料应与申报表里相关内容一致。

2. 申报表、申报事迹材料和申报名单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3. 街道乡镇团组织应为申报候选单位提供区域化团建工作情况说明。

4. 落实和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情况、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等情况，要提供会议或评议结果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。

5. 争创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情况，可提供各级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命名红头文原件或复印件（命名团组织盖章）。